序号

车牌号

车型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电动车

由动车

电动车电动车

电动车

申.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申.动车

由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由.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申.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由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申.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轻摩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由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申.动车

电动车

由.动车

申.动车

由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申.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申.动车

由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电动车

电动车

白行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续转A4-B4中缝)

302

304

305

307

308

309

310

/11/12/56

/11/12/59

/11/12/60

/11/12/65

/11/12/67

/11/12/68

/11/12/71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

与此同时, 我们还会将问题

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

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 在页面

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置,请您留意查看。

主持人语

付定金就算达成协议? 未签合同无法律效力!

□记者 金勇

"付完定金就算达成协议"?谢先生最近遇到了这样的问题。

为了搭建一个购物网站赚取佣金,谢先生 联系了一家网络公司负责为网站提供技术支 持。双方在网上经过协商后达成了合作的意 向,谢先生通过支付宝将定金支付给网络公 司。尽解下来的關尤生见特定有一些其体内各 没有谈妥,于是申请退回定金。但该网络公司 认为定金已付,双方就算达成协议了,同时还 将合同发给谢先生,表示如果谢先生不打算继 续合作下去,定金就不予退返。谢先生表示这 些内容在支付定金前自己根本不知道,再三要 求对方退款未果,他非常气愤,认为自己被欺 骗了 律师分析后认为,在双方并没有订立合同的情况下,谢先生完全有权要求对方退还定金。网络公司声称"付完定金就算达成协议"的说法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同时,律师也提醒消费者,在网上消费和 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注意保存沟通记录,同时 也要仔细查看电子合同以及标的物相关信息, 在万一遭受损失时作为维权的证据。

【事由】

谢先生通过微信渠道与一家网络公司联系, 双方沟通后决定由该网络公司帮助谢先生搭建 一个购物网站。性急的谢先生还没等对方把电 子合同发过来,就通过支付宝提前将定金转给 了对方。这时,网络公司告诉谢先生,他们负 责搭建的网站第一年会免费维护,但第二年开 始需每月缴纳 50 元的维护费。谢先生对此并不 认同,要求取消合作并退返定金。

网络公司则称已将电子合同发给了谢先生,表示付完定金就算达成协议了,不能退款。电子合同里的第六条规定:因商城软件开发属于虚拟产品,从甲方提供身份信息及开发商城所需的相关资料且支付商城建设定金给乙方之日起合同确立生效。视甲方同意开始制作,乙方

开始投入人力物力开发,购买服务器,域名等, 若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放弃合作,则商城制作定 金不予退回。

谢先生表示,自己在支付定金之前根本没有见过任何形式的合同,合同里包括第六条在内的内容也在此前的沟通中并没有提及过。如今,不想再继续合作的谢先生只希望能拿回定金,但该用什么方法达到这个目的呢?

【分析】

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分析后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就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此可见,合同是一种协议,是当事人经协商共计后达成一致的文件。而今,网络公司在沟通过程中并没有向谢先生出示过合同,谢先生也没有确认签订电子合同,甚至是对方要求的"第二年开始需每月缴纳50元的维护费"都没有在签订合同前告知谢先生。在这种情况下,可认定谢先生与网络公司并没有

协商达成一致,因此双方之间并未订立合同。至于对方称"付完定金就算达成协议"的理论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既然双方没有订立合同,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合同生效时间也因合同未签订而没有发生效力。因此谢先生完全有权利要求对方退还定金。

"通过本案例,给了我们一个启迪。"崔瑶律师告诉记者,在这个互联网发展的时代,人们越来越多地选择在网上进行签约消费,这样的确可以提高生活中的效率并降低消费成本。但是由于线上签约消费,相互间没有直接的交流,也不能识别对方真实性,也因不能接触实

物而无法判断标的物的优劣,因此近年来网上 消费的投诉率在不断增长。

对此,崔瑶律师建议大家在消费前,就一些实质性的需求与对方进行线上沟通,保存沟通记录,宁可对自己关注的需求向对方多发问,也不可因"怕麻烦"、"不好意思"等思维而有弃应有的权益。在正式消费前,要仔细查看条款与双方协商的内容相一致后,才能签约;在没有确认所有条款前,切莫心急而向对方支付定金等各种费用,在支付费用时还也应注意查看合同的签订方与收款人是否一致。

旧合同的竞业限制 重新签订不再有效

我在一份 2005 年签的劳动合同中有一份 作为约定附件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合约"。并 且是单独签名的, 合约规定了公司补偿和员 工下一份工作的行业限制等内容。在后面十 多年的几份劳动合同中已经有单独的一个章 节提到"保密与非竞争性条款", 其中一条 "鉴于乙方在甲方所从事工作的特殊性,经甲 乙双方协商, 可以就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另 行签订专项协议, 并按专项协议的约定办 理"。但每次签新的劳动合同的时候都没有再 签任何新的竞业限制的约定或者协议、但也 都没有提到 2005 年的约定附件"保密及竞业 限制合约"是否作废还是继续有效。新合同 中也没有一个字提到任何一份旧劳动合同的 字眼。那么按照合同新优于旧的法律原则, 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相当于重新确定劳动关系。 请问, 2005 年的那份竞业限制合约是否已算 失效?

Γ Δ77 AA 1

白先生, 您好! 2005 年签订劳动合同, 将竞业限制作为附件, 所谓附件是依附于主 合同的, 如主合同终止, 则附件也自然终止。 就您所说, 用人单位与您又陆续签订了多份 劳动合同,通常情况下是2005年的合同约定 的劳动期限届满,合同履行完毕,故用人单 位与您又续签了新的合同。以此类推直至最 后一份合同。因此只有最后一份合同反映了 您与用人单位目前的劳动关系,并对双方具 有约束力,而 2005 年的合同已到期终止,附 件合同也因主合同到期终止,而不再具有约 束力。根据您所说,最后一份合同明确约定 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 每次签新的劳动合同的时候都没有再签任何 新的竞业限制的约定或者协议, 由此可见, 您与用人单位之间并未对竞业限制进行约定。

实践中,对于竞业限制不仅仅需要在双

故初步判断您没有竞业限制的义务。

方的协议中约定,还应有经济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根据上述法律我们看到,用人单位要求离职员工承担竞业限制义务,是要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如劳动合同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和经济补偿,而用人单位连续3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也可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

调休期间痛风发作 可否按工伤发工资

此前我在负责公司一个项目过程中出现痛风,一直坚持到缓解后才回家调休,回家后痛风病情变重导致住院一周,在医生建议下休养并定期复检。自己感觉能回岗工作后立即到原单位报道,单位要求三个月休养期满再上岗,其间可拿原薪资的百分之四十,并扣除社保等应缴费用。请问我这种情况是否可以按工伤要求发放全额工资? 谭先生

【解答

谭先生,您好!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

现虽然您在负责项目过程中出现痛风,

但一般情况下,痛风是与个人身体状况有关, 而非职业病。若您认为您的痛风确实与职业 病有关联,您可以尝试向单位所在地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职工患病,医疗期内停工治疗在6个月以内的,病假工资按连续工龄发放,最低不低于员工实际工资的70%;停工治疗6个月以上的,病假工资最低按本人工资的60%发。你目前的休养期为3个月,故病假工资应不低于本人工资的70%。

无意买到仿真枪 主动上缴如何罚

我在网上无意间买了一把疑似仿真枪,这把疑似仿真枪是以手拉弹簧动能发射弹丸的。收到货后,我发现这把枪很危险且高度仿真,大大超出我想象中的水弹玩具枪范围,所以我当天晚上就主动上缴到辖区派出所了,警察说需要对枪支进行技术鉴定才能判断是否违法。请问我的行为是否涉嫌违法?

【解答】

秦先生,您好!根据《公安机关涉案枪 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对不能发射制式 弹药的非制式枪支, 按照《枪支致伤力的法 庭科学鉴定判据》的规定, 当所发射弹丸的 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 1.8 焦耳/平方厘米时, 一律认定为枪支。如果仿真枪符合上述技术 指标,则会被认为是购买枪支。购买并持有 枪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 管理法》,会被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 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节严重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走私武器、弹药、和材料或伪造的货币的,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由此可见,购买仿真枪,涉嫌构

成非法持有枪支罪、走私武器罪等各项刑法

_ .

但鉴于构成犯罪的主观要件表现为故意,即明知禁止,而故意为之;在客观要件方面表现为确实有了持有、走私的行为。而根据您所述,您在线上是无意中购买该高仿真枪,且在收货后您意识到该枪的危险性,并及时主动上缴,这些行为可以证明您既没有故意,也没有行为。因此,建议您持线上购买的证据,结合时间节点,向派出所说明缘由,相信公安机关会依法执法,给您一个合法的处理意见

个人电脑办公室被盗 公司应该负什么责任

近日晚上 6 点 40 左右,我下班时笔记本放在办公桌上没带走,由于我还在试用期,工作时用的是自己花 4999 元买的笔记本电脑。第二天早上 8 点过左右发现电脑没了,调监控发现是头一晚 7 点过时有个穿黑色衣服带眼镜口罩的男子去了我们公司,翻了好些电脑,最后把我的电脑放在衣服里带走了,当时公司还有人没走,但都没有注意他。我已经报警立案了。此后,分公司的老板通知,这件事公司是没责任的,他们只能出于人道主义补贴我 500 元,这个慰问金可以给也可以不给。我用于办公的电脑在办公室丢了,公司没有责任吗?

【解答

许先生,您好!通常情况下,公司对员工的私人财物并无看管、保管义务,且直接侵权人不是公司,因此您要求公司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对公司来说是不公平的。当然,鉴于公司未提供电脑,您为了履职而使用私人电脑的事实,可以看出您的电脑被盗与公司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且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也应为员工提供一定的安全措施,若公司有保安岗位,却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则公司也是有过错的。您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司主张赔偿,但公司仅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1/10/13 200 /11/10/15 202 /11/10/16 /11/10/18 /11/10/20 /11/10/2 /11/10/24 /11/10/27 210 /11/10/32 214 /11/10/35 /11/10/37 216 217 /11/10/39 /11/10/41 221 /11/10/50 /11/10/53 /11/10/54 223 224 /11/10/55 /11/10/58 /11/10/59 /11/10/63 231 /11/10/66 233 /11/10/69 234 /11/10/75 236 /11/11/1 238 /11/11/3 /11/11/4 /11/11/8 241 /11/11/9 /11/11/12 /11/11/13 /11/11/14 244 246 /11/11/16 248 /11/11/18 249 /11/11/21 /11/11/24 251 /11/11/27 253 /11/11/36 /11/11/37 /11/11/40 /11/11/44 258 /11/11/47 /11/11/49 /11/11/50 /11/11/51 261 263 /11/11/55 265 /11/11/59 /11/11/65 268 /11/11/68 270 /11/11/71 271 /11/11/72 273 /11/12/2 /11/12/4 /11/12/7 /11/12/8 /11/12/9 /11/12/15 /11/12/17 /11/12/22 /11/12/23 285 /11/12/24 287 /11/12/27 288 /11/12/32 290 /11/12/37 291 /11/12/41 /11/12/44 /11/12/45 295 /11/12/46 /11/12/49 /11/12/50 298 300 /11/12/52

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回答,仅供参考。 金勇 整理